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二、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3 樓會議室

三、 主席：楊主任委員文科

紀錄：林美慧

四、 出席委員：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五、 列席人員：曾召集人能煜(請假) 邱總幹事靖雅

吳副總幹事昌來 陳組長雅芳 黎組長美玲

鄭專員淼生 吳主任迪文 黃主任文琦

彭課員峯銘(代理) 楊處長郡慈

六、 主席報告：

Delta 病毒來勢洶洶，不能不小心還是要特別注意，今日的委員會議還是要特別跟大家說一下，疫情還是要注意。

第 316 次委員會議開始。

七、 報告事項：

(一) 監察小組報告：無。

(二) 總幹事報告：

今天的會議主要是針對今年的公投人員招募，9 月 15 日前要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報，目前還有 36 位的差距。第二是關於湖口鄉公所的提案，這是我們今天主要的報告，謝謝各位委員今天能夠給我們協助。

(三) 副總幹事報告：無。

(四) 各組室報告：

1. 第一組報告：

為了竹北市投開票所公教部分人員招募不足，尚缺 36 名，特別請縣府教育處楊處長及人事處吳處長來協助我

們招募，另外也請竹北市公所邱代理課長列席說明。另湖口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選舉區變更，也會請湖口鄉公所列席說明。

工作人員募集後預計 9 月底辦理工作人員講習，9 月 29、30 日辦理主管、主監的講習，每一場次約 300 人在縣府大禮堂，其餘因疫情關係需分流管制，由各公所分流辦理。

(1)竹北市公所邱代理課長報告：

今年疫情一直以來都很嚴重，剛開始人員招募是很順利的，後來因疫情沒有趨緩的趨勢及疫苗因素，於是很多社會人士紛紛退出，在本所還是盡力去招募跟補齊，但比較可惜的是還是有主管 10 人、主監 4 人、管理員 22 人的缺額，設置的投開票所接近學校機關，本所希望縣府教育處及人事處給予協助，需要有公教人員的資格才能補足缺額，在這期間本所還是會盡力招募。

另講習訓練部分也是遵從選委會，後續積極辦理管理員跟監察員的講習，一樣也是在縣府大禮堂，目前已有發文，也是請縣府幫忙。

(2)縣府人事處吳處長報告：

有關選務人員不足的部分，本處會全力協助，但現有個問題是本府同仁很多沒打疫苗，當選務人員跟民眾接觸的機率很高，如同仁有意願，是不是可給他們充足疫苗的防護，這點是這邊提出的請求。既然很多公教人員意願不高，會採取個別鎖定對象，勸說出來當選務人員。

(3)縣府教育處楊處長報告：

教育處全力配合，會針對學校部分再次開放表單作登

記，並把相關訊息提供給學校，在下星期二之前所有招募的最後數據提供給這邊教育處的同仁，因學校老師施打疫苗的比例會比較高，會以學校相關人員為優先，後續再盤點教育處內部同仁願意協助的人數。

(4)主席決議：

共缺 36 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還有管理員，縣府教育處、人事處負責解決，參加人員未打疫苗的優先施打，市公所可以放心。

2. 第四組報告：

第四組目前的業務就是採購跟監察，今天的提案是 107 年關西鎮民代表羅吉強，因是中國國民黨提名，他犯行賄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將會裁罰中國國民黨。

八、 討論事項：

(一)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縣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2 屆(竹北市第 10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20 屆)代表選舉區劃分維持及湖口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選舉區變更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又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本會對鄉

(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之規定及參酌鄉(鎮、市)公所意見辦理。

2. 又依本會 98 年 8 月 10 日竹縣選一字第 0980850050 號暨本會 98 年 7 月 16 日第 222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訂定之「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區劃分原則」第 7 條規定，本會應審查各鄉鎮市公所提供之意見，整理分析提報委員會議審定後，依法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本會發布公告。
3. 依據湖口鄉公所 110 年 2 月 17 日湖所民字第 1103200133 號函，提出代表選舉區變更案，公所並於 110 年 1 月 7 日召開代表選舉區劃分公聽會，為考量該鄉人口變遷趨勢、平衡各選舉區人口數差距，東興村與愛勢村居民，日常生活範圍接近且地理位置毗鄰，同屬一個地緣生活圈，經通盤檢討後，將東興村由第一選舉區調整為第四選舉區。(附件 1)
4. 茲彙整有關本縣湖口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選舉區變更劃分之分析如附件 2-4。
5. 綜上，本縣湖口鄉民代表會是否維持與本(21)屆相同，不予變更?或如公所提案，將第一選舉區之東興村調整為第四選舉區?擬請湖口鄉公所及代表會就選舉區變更陳述，並請本會委員會議審

定。

湖口鄉公所陳主任秘書能鎬：

湖口鄉人口 7 萬 9 千 6 百多人，接近 8 萬人，目前有四個選區，第一選區 5 個村，第二選區 7 個村，第三選區 5 個村，第四選區 3 個村，今日調整第一選區東興村人口數 5,240 人，調整至第四選區，原有 3 個村孝、仁、愛村，加起來人口約 7 千 1，調整後變 1 萬 2 千多，原來第一選區 2 萬 5 千多調整後 2 萬多，因東興村納入第四選區，南邊接愛勢村生活環境各個方面都有相連，代表會席次目前 13 個，1 月份召開公聽會，有 11 個代表同意，不同意的有鄭士樑代表、張春香代表，原有 4 席次 1 個婦女保障名額，調整後剩 3 席次，無婦女保障名額。

孝、仁、愛村長常說代表只有 1 個，歷屆的選舉除了 1 位代表有連任過，孝勢村選舉從來沒有連任過，每次都是對手互相攻擊，顯示地方代表及鄉民認為將東興村納入第四選區，符合地方需要，第一選區到第三選區投票率大概 10-30%，第四選區大概 50% 以上。選舉互相攻擊造成地方明顯撕裂，不利地方和諧，在 11 代表同意通過第四選區增加 2 位代表。

6. 其餘之鄉鎮如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等 12 個鄉(鎮、市)，則

沿用第 21 屆(竹北市第 9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之選舉區。

7. 檢附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110 年 2 月 17 日湖所民字第 1103200133 號函及所附文件(附件 1)、新竹縣湖口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選舉區變更劃分考量因素及其影響分析(附件 2)、新竹縣湖口鄉民代表會代表選舉區-變更前、後簡圖(附件 3)、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2 屆(竹北市第 10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20 屆)鄉鎮市代表選舉選舉區擬劃分意見表(全縣彙整表)(附件 4)。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公告之。

決議：湖口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選舉區變更依據湖口鄉公所所提照案通過，之後由本會核定公告。餘照案通過。

## (二)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新竹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便利投票權人投票，衡量實際環境、投票權人分布及交通情形，本次公投擬於本縣各鄉鎮市各村里適中地點預定設置投開票 452 所。
2.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投票所設置數為 445 所，本次公民投票，

依照中選會函示規定，每所投票權人人數以不超過 1200 人為原則，超過 1500 人除因情況特殊，擬具改善措施者外，應分設投票所。依此原則，本次公民投票設置所數擬增設 7 所，共設置 452 所。

3. 本次公民投票其設置之場所地點，除竹北市、竹東鎮關西鎮、新埔鎮、湖口鄉、芎林鄉等少數投開票所，因原設置場所整修改建、空間動線較差等因素，予以調整變更，餘均與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設置地點相同。
4. 檢附前項設置地點一覽表乙份，請參閱。(附件)

辦法：

1. 本案經委員審議後，依規於 110 年 11 月 8 日發布公告。
2. 投開票所地點設置因有許多變數，奉核後如有情勢變更，必須變更設置場所時，擬請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做必要處理。
3. 本案奉核後將招商繕印，將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發放至各鄉鎮市公所及其他機關張貼。

決議：照案通過。

(三)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修訂「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為維護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等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配合中選會改定公民投票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8 日，修訂作業期程。

辦法：提請本會審議通過後，函送中選會、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一)，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23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322號函頒「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辦理。
2. 查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2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288號函，旨揭投票日延期至110年12月18日，惟編造投票權人名冊講習會仍應依原訂期程(110年8月6日前)辦理完竣。
3. 因國內COVID—19疫情嚴峻，三級警戒至7月26日，為遵守疫情指引規定，避免群聚，委員會議



不宜召開，又本案因僅係審議造冊注意事項講習會實施計畫，相對單純，業經110年7月30日主任委員簽准先行辦理講習會俟後提請委員會追認在案。

辦法：本講習會業於110年8月3日、4日，均分兩梯次辦理完竣，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委員會追認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關西鎮第21屆鎮民代表第2選舉區選舉，候選人羅吉強(中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4月23日中選法字第1103550151號函暨110年6月15日本會監察小組110年第1次委員視訊會議紀錄辦理。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九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3. 查本案鎮民代表候選人羅吉強因違反上揭規定，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4 年 2 月，褫奪公權 4 年(108 年度選訴字第 3 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3 年(108 年度選上訴字第 3 號)；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110 年度台上字第 383 號)。
4.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函請本會依規定裁罰推薦羅員為候選人之政黨，本會於 110 年 5 月 3 日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該黨回覆如下：「……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正式辦理登記時段為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共 5 天；羅吉強先生因 107 年 8 月 17 日中午在關西某餐廳席開 5 桌，免費宴請 40 餘位選民，最終被判當選無效，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3 年。換言之，羅吉強先生宴請選民日在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正式登記之前，兩者相差了近 10 天。本黨給予羅吉強先生政黨推薦書為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共 5 天登記使用，在成為正式候選人之前，107 年 8 月 17 日羅吉強先生就已私下宴請選

民，本案在 107 年 10 月 11 日被新竹地檢署調查舉報才因此曝光。羅吉強先生之犯案非本黨授意且為本黨嚴格禁止之行為，係屬個人之犯意行為。針對羅吉強先生在成為本黨正式提名候選人之前，所犯下的賄選行為本黨並不知情，賄選行為在登記之前本黨無承擔責任之理由，懇請貴會詳予審酌上開事實，不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本黨予以裁罰。」。

5. 查候選人為求當選，於其登記參選之前，對於有投票權之人預為賄賂，請求於選舉時投票支持，即預期行賄者將來會參選，而約定予以投票支持，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及相關規定之適用。故行賄時縱尚未登記參選，如其已著手賄選之犯行，日後並實際登記取得候選人資格者，即與該罪之要件該當，並不因其賄選在先，而影響犯罪之成立；且本案羅吉強先生經法院判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
6. 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之立法意旨，係為政黨妥慎推薦候選人，善盡政黨職責，以淨化選風，準此，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裁罰推薦政黨係法律直接規定，應依法院之

確定判決結果作為裁罰之依據。

7.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第 4 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四）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萬元。…」；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故合計應裁罰中國國民黨最低新臺幣 85 萬元罰鍰。
8. 110 年 6 月 15 日本會監察小組 110 年第 1 次委員視訊會議決議，羅吉強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建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暨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處新臺幣 45 萬元、第 4 點第 4 款處新臺幣 40 萬元，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85 萬元罰鍰。
9. 檢附 110 年 6 月 15 日本會監察小組 110 年第 1 次委員視訊會議紀錄 1 份（附件 1）。
10. 檢附本裁處案之各項資料供參
  - (1)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陳述意見書（附件 2）

- (2)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附件 3）
- (3) 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附件 4）
- (4)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及法院判決書（附件 5）

辦法：本案提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開立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依限（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繳納罰鍰，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九、 臨時動議：無。

十、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